

打破微型金融发展的紧箍咒

张华桥

10月12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六大政策非常英明、及时,我想谈谈如何落实第五条,促进小金融机构改革与发展。

首先,我认为大家必须接受市场细分的理论。期望大银行十分关注小微企业贷款,那是不现实的。大银行官僚主义严重,决策程序冗长,成本高企,弯不下腰来。这是永久的事实,中外皆然。我们不要批评,勉为其难。本人在四家外国大银行工作了15年,我发现他们的问题同样严重。最近,我在浙江和江苏调研,听说某国有银行欺骗政府,吹嘘自己发放了多少亿元的小微企业贷款。实际上,他们对某大企业的贷款分解成对它的若干下属公司的贷款,由总公司担保。所以,不切实际的政策只能鼓励作假。

小微企业必须依靠小金融机构,主要是信用社、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和村镇银行。此外,民间借贷本身是合法的,长期以来它对经济起到了巨大作用。政府和人民都要肯定这一点。

第二,我们口声声说支持小微企业,包括小微金融企业,但政策上的歧视却普遍存在:衙门难进、牌照难拿、费用极高、回报太低。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我本人最不满如下五大政策:

(1) 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吸收存款,而信用社可以,私募基金可以(当然,他们用词不同)。

(2) 政府部门给小额贷款公司规定的负债率上限是0.5倍。而银行的负债率是10多倍,担保公司10倍,信用社实际上更高(特别是如果你把他们的坏账剔除之后更是如此)。大家知

道,普通的工商企业不受负债率上限的控制。为什么监管当局要歧视小额贷款公司?政府应该废除这个负债率上限。其实,即使监管当局允许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和市场上不受任何限制获取贷款,也不等于银行会无限制地提供贷款。应该把这个决定权交回到银行,交回到市场。

(3) 小额贷款公司不仅要支付获取牌照时的巨大行政费用,还要缴纳5.5%的营业税和附加,缴纳25%的所得税。在监管上,小额贷款公司受到这样和那样的监管,而民间借贷者不需要牌照,不缴税、不受监管。你让小额贷款公司怎样有竞争力呢?很多小贷公司想关门大吉。这不奇怪!如果温州的小微金融机构生活活虎,哪里还有地盘留给高利贷者?我认为,高利贷在某种程度上是监管和政策创造出来的。

(4) 对股东的资格规定缺乏依据。为什么必须是本地企业和个人才可以当股东?外地人为什么不行?中国受闭关锁国的残害还不够吗?在其它行业你为什么还要招商引资?为什么股东企业必须要有三年盈利?必要性何在?

(5) 还有一个更加荒唐的规定:每个股东的持股比例上限为20%或者30%。首先,这些小额贷款公司一般只有1到2亿元注册资本,要找到10个以上并且志同道合的股东很不容易。我们的政策制定者为什么要浪费中国企业家的时间,逼迫他们去寻寻觅觅,找来一些根本不认识的人们充当股东?结果是,很多发起人股东请他人代为持股,担惊受怕。毕竟这样做有风险,也犯规。中国那么多聪明人,为什么要制定完全没有道理的政策,然后听任大家违背它呢?这不是把法规当儿戏吗?

那些不愿意(或者不敢)找人代持

的发起人股东很快会发现,他费很大的力气申请牌照,张罗生意,承担风险,最后他只有20%或者30%的权益。公司做好了,其他股东不感谢他,出了问题,大家责怪他。所以,发起人股东没有足够的积极性,更不敢有长远的打算。现在的普遍状况是,全国3600家小贷公司基本上是只做短期打算:他们聘请6到8个员工,发放10到20笔大额的贷款,天天打麻将。他们能真正帮助小微企业吗?既然我们的制度不鼓励长期打算,谁能怪罪这些人?

六十年来,农村信用社最大的失败就是股权过于分散,结果谁也不关心和维护信用社的利益。而且,政府不允许它们跨地区经营,它们也不需要竞争,结果它们成了一个弱不禁风的小垄断。股东太多,没有一个强大的主心骨,那些信用社实际上就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大家都知道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效率和前途!西方的投资银行即使在破产了好几回之后,在需要纳税人救援之时,还要每年给每个高级管理人员几百万美元,甚至几千万美元的奖金!即使中层干部每年也拿几百万美元的奖金!荒唐至极,根子就在股权分散,股东缺失!

有人说,如果不限制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它的权力会太大,容易发生关联贷款,或者卷款逃走。其实,大家知道,只要他控制实际的业务,他的权力都是同样大,不管他的股份是20%还是60%。如果他愿意

款逃走,前者的可能性反而更大(即当他只有20%的股份时),因为他的股份比例太低,诱惑太大。

小微金融机构万万不可走农村信用社的老路,必须在竞争中成长壮大。监管部门要允许小额贷款公司跨地区经营和竞争兼并。只有在这个基础上冒出来的赢家才有生命力。只有这样的赢家才能持续可靠地服务小微企业。现在我们的监管思维是有问题的,比如不允许小额贷款公司把利润留存下来增加贷款的发放,也就是说不允许小额贷款公司长大。这不是完全违背国务院的政策精神吗?利润与注册资本有何区别?增资扩股的程序之复杂,足以让企业管理者发疯。

政府不要指望银行装模作样发放小额贷款。政府要允许甚至鼓励银行贷款给小额贷款公司,然后由小额贷款公司直接贷款给千千万万小微企业。市场分工就是如此。对银行来讲,这才是真正的风险分散。比如,一家银行贷款给200家小额贷款公司,每家小额贷款公司再贷款给3000家小微企业。在这方面,国家开发银行是银行业的楷模,他们支持1000多家小额贷款公司。其它银行为什么不愿意学习国家开发银行的模式呢?

中国小微企业关乎亿万人民的生活,容不得马虎大意。我紧急呼吁,丢掉那些对民生不疼不痒的坏习惯吧!

(作者系广州万穗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本文为个人观点)

■鹏眼 | Huang Xiaopeng's Column |

怎样降菜价才是正道



黄小鹏

截至目前,中国通货膨胀主要体现在食品价格飙升。擒贼先擒王,上半年至今,为了把菜价压下来,政府部门可谓费尽了苦心。今年4月份,山东一位菜农因亏损自杀的消息,将人们关注的焦点引向了流通环节,但是,很多不明就里的人凭着非常不可靠的直觉,将罪责推给了流通商人,以为是他们哄抬了物价,导致民不聊生。然而政府更清醒一些,将着力点放在降低物流成本上,绿色通道之类的政策陆续推出,不过,效果似乎仍不明显。随后的政策,有所谓的“农超对接”,意在甩开流通中批发环节的“盘剥”。最新的、比较吸引眼球的措施,则是深圳及其他一些城市推出的流动卖菜车。据报道,深圳市计划由一国有企业开出300台货车,在市区900个路边定点销售蔬菜肉食,号曰“平价商店”,以便民、低价为特色,直接服务社区老百姓。从试运行情况看,拥护的人占多数,但也发生了侵害超市利益而遭攻击的事件。

如何评价从流通环节着手林林总总的降菜价政策?表面上看,这些政策琐碎,都是为达成具体目标,无关宏观经济全局,然仔细分析,这里面大有文章。

从世界范围看,城市居民消费的终端食品价格中大部分由交通运输和商业流通及服务构成,是一种普遍而正常的现象。根据美国农业部的研究,消费者每消费1美元食品,农场主只获取了其中的19美分,能源和运输成本占了7.5美分,包装占了8美分,剩下大头是销售和服务。笔者没有看到中国官方公布的此类数据,但今年上半年有多家媒体做过个案式的全程跟踪,结果发现,一些普通蔬菜从菜农手中到市民餐桌,价格翻了5倍到10倍。

由此看来,中美两国在食品产业链各环节的价值分配颇相似。不过,中国这种情况不是一开始就有的。很多年前,中国的城市特别是中小城市,蔬菜流通环节很简单,郊区农民种菜,再送到农贸市场或街边零售,或干脆批发给菜贩子,没有长途运输,也不需要高昂的进场费和商场租金,所以,蔬菜从郊区农民的地头到市民的餐桌,虽然也有加价,但绝对不会像今天这样,动辄五倍十倍地上涨。

中国食品蔬菜走向“失流通”格局,变得日益和美国等西方国家接近,里面有几个因素在起作用。第一、城市规模扩大了,原有供应模式难以维持。城市规模扩大之后,菜农和市民面对面的交易不再现实,更重要的是,城市膨胀之后,蔬菜自给率大幅下降,特别是房地产业勃兴后,郊区土地面临种菜还是盖房子的选择,显然,盖房子的回报要比种菜高出千倍万倍,大量菜地因此消失,其中一小部分置换到了远郊,相当一部分缺口只能靠遥远的外地菜来填补。第二、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蔬菜花样品种大幅增加,原来只单调地消费本地蔬菜的地方(如北京冬天曾主要吃大白菜),也吃上了外地的时令蔬菜,这些长途运输而来的宝贝儿,自然便宜不了。第三、人们对购物环境的要求也提高了,那种传统的臭气冲天鸡鸣鸭叫的拥挤菜市场与整洁光亮冷气充足的超市相比,人们往往弃前者而取后者。

显然,消费升级和流通格局变化,构成了菜价上涨的长期因素。另外,蔬菜生产和流通,其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远没有制造业部门来得快,众所周知,劳动生产率提

升慢的部门,其产品或服务相对价格要比提升快的部门高。汽车价格走的是长期下降通道,却从未见过理发价格下调,原因即在此。蔬菜食品的生产 and 流通,效率有提升的可能,但却非常缓慢,这意味着其相对价格长远看是上升的。我们不妨将生产率因素视为第四个因素。

客观地说,在这四个因素中,第二第三个因素代表的是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这一块的“消费升级”体现在菜价上涨中,是合理的,应该由居民自己支付。第四个因素同样无法避免。而第一点,从种菜到盖房子,中间的收益绝大部分被政府拿走了,这一因素推动的菜价上升,最终由居民买单并不合理。

上述四因素是从结构角度进行的长期分析。从经济周期角度看,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推动的经济扩张,抬高了劳动力价格、能源价格,批发市场、超级市场的租金,这些成本会在相当短的时间内体现在菜价之中。有了结构性视角和周期性视角,再来评估各种五花八门的控制菜价政策就相当容易了。

首先,这一轮菜价上涨中的运输成本因素主要是人工和油价上涨,高速公路收费确实是千夫所指,但其费率多年来未有变化,因此它并不构成这一波菜价上涨的原因。免除蔬菜运输过路费,有一定效果,但只是治疗其它病症的附带收益。

其次,相关调查显示,从生产到批发、从批发到零售是菜价大幅上升的两个重要环节。针对第一环节费用过高的对策有所谓的“农超对接”,效果很有限,说明批发环节加价不是大头,而流动卖菜车一出,菜价立降15%~30%,说明零售环节才是关键。流动卖菜车没什么商业秘密,除了政府补贴外,省掉高昂的零售租金是其价格大幅下降的关键原因。可以说,零售环节高租金是推升终端菜价的头号罪人,运输费用(油价等)和批发加价,与之相比是小巫见大巫。笔者居住的小区菜价比街对面城中村超市要贵20%~50%,在进货渠道、人工、水电完全相同的情况下,咫尺之隔,菜价差别如此之大,只能用物业租金的差异来解释。

流动卖菜车甩掉了零售租金这块成本,起到了立竿见影的降菜价效果,但它本身是一个不可持续的经营模式。因为传统的生产、运输、批发、室内零售商业模式,是市场自然演化的结果,是很难颠覆的,突然出现大量流动卖菜,无疑对室内经营的商户不公平,这部分收益事实上是以侵占正常经济秩序为代价获得的,如果认为室内销售是多余的环节,那么就允许所有人在街头卖菜,这绝对对国企一家垄断经营要好得多。再说,一旦经济发生变化,菜价发生较大下跌之后,这些出于权宜之计而组织起来的卖菜车是很难甩掉的麻烦。

总体上看,截至目前推出的控制蔬菜价格上涨措施均有明显的权宜色彩。合理的做法是,结构性因素推动的菜价上涨居民应自己承担一部分,其中因房地产占用菜地的因素,政府则应给市民以补贴,因为政府拿走了绝大部分级差地租。另外,生产率因素推高的菜价,本来也应由市民自己承担,但对于那些未分享到社会总体进步的市民应给予人道补偿,但应采取直接补贴形式,任何直接补贴,都要好过流动卖菜车这种浪费低效、且隐藏腐败可能的隐性补贴。

对引起菜价上涨的周期性因素,则应该从宏观政策方面着手。由于在整个流通环节中,房地产泡沫引起的租金上涨是最关键因素,解决之道在于管好央行手上的印钞机。事实上,中短期而言,菜价上涨更多地受周期性因素推动,所以管好印钞机往往是控菜价的关键。控制菜价,压缩流通成本是看准了方向,但还要细分下去,对其原因性质有所区分,定向打击才能击中要害,任何以行政手段干预市场长期演化而形成的流通模式的努力,都很难成功,如果不计代价去做,其成本收益一定很糟糕。

求解高利贷难题



ICLONG/漫画 孙勇/诗

三大油企最赚钱,央企日子似蜜甜。措油高管先得手,分红百姓难沾边。垄断军团忙喜报,民营公司多苦脸。竞争不公伤转型,制度变革勿拖延。

客观看待首套房贷利率上调

张达

上周末建行北京分行上调首套房贷利率的消息传出,引发了业界对房地产调控进一步收紧的热议,认为此前只针对投资投机需求的二、三套房贷给以限制,现在连刚性需求的首套房贷也不放过了。

不可否认,从佛山“限购松绑”夭折,到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近日强调“房地产调控处在关键时期”,再到住建部要求限购调整权上收中央,种种迹象表明,当前房地产调控不会放松。但是,银行自主上调首套房贷利率,提高贷款门槛,并不意味着房地产调控进一步收紧,也不能说明国家对首套房贷扶持政策转向,而是有其自身原因的。

首先,从信贷供给角度看,9月新增人民币贷款4700亿,无论是环比还是同比都是减少的,有人分析这主要是存款减少的原因,在这种情况下,存款减少了,用来贷款的量也就有限了,商业银行在贷款投放的选择上必然有所取舍,提高首套房贷门槛、减少贷款需求也在情理之中。

其次,从银行的态度来看,今年新一轮房地产调控效果已经显现,房价下行的可能性要远大于房价上涨的压力,在这种情况下,住房抵押贷款的价值

是走低的,因此,银行也改变了对房地产市场判断,个人房贷业务已经不再是以往各银行争抢的“优质”业务。建行的官方解释是,“按照国家政策导向,高度关注房地产市场变化,借鉴同业做法及风险防范情况,继续实施客户、区域差别化政策。”而且,与只有百分之七点几的房贷利率相比,银行在配置信贷资源时也会更倾向于收益相对更高、风险相对更低的其他贷款项目。

第三,从以往经验看,每年银行信贷额度都是前高后低,到年底贷款额度所剩不多,会普遍出现贷款难的现象,因此即使现在去提贷款,到审批下来恐怕也要到年底了,甚至有可能要等到明年年初新一批贷款额度下来后再发放。

此外,目前首套房贷利率上调并不出现全国“一刀切”,大多数银行对于首套房贷利率仍然执行基准利率,只是会根据个人的征信情况和可接受程度“差别化”自主选择是否上浮利率,而且,购房人也可以比照多家银行来选择贷款行。

尽管这种在信贷额度紧张情况下的贷款门槛提高,增加了购房人的信贷成本,对刚性自主需求带来了较大影响,但是不排除在明年信贷额度较宽松时首套房贷利率再调回来的可能性。

用好万亿“三农”资金 透明是关键

黄梹梓

近些年来,随着我国财政收入的持续大幅增长,党和政府越来越重视运用财政资金支持“三农”,以促进乡村公路、农田水利、供电饮水等基本生产生活设施建设,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教育和养老等公共服务与福利。据《京华时报》10月18日报道:财政部透露,中央财政“三农”投入将首次达到万亿元左右。

虽然由于媒体的及时报道,中央财政支农资金投入的项目和数量基本上做到了公开透明,但是越到基层其透明度就越低。中央下拨的支农资金到了基层,往往就是“犹抱琵琶半遮面”了,农民只知道在某些方面中央有支农资金下拨,但本地的具体数额

究竟有多少?具体到某个项目或某个乡镇、村组,每个农户是多少?农民就弄不清楚了。

由于农民缺乏知情权,也就不便于对中央下拨到本地的支农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以维护好自身的利益,而舆论监督也是越到基层越是乏力,因而有些支农资金就会被部分“暗箱操作”挪作他用,甚至挥霍浪费掉了。据审计署发布的2009年第4号公告披露,财政支农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普遍存在,有10省市区财政和有关主管部门违规使用资金26.93亿元,其中用于建房买车5837.4万元;不规范管理资金45.75亿元;配套资金不到位65.97亿元。

还有一种值得注意的情况:中央下拨的支农资金到了基层往往未能用

到最急需的地方,或者分配不公,有的基层政府部门在分配支农资金上未能出于公心,有的人为了照顾家乡而对自己的家乡“特别关照”,有的人为了出政绩而对自己“蹲点”的地方“重点投入”,挤占了其它地方的支农资金,使得支农资金往往只在“关系网”内运行,其普惠性、均衡性、合理性、公平性大打折扣。

部分支农资金为何未支农,而是被违规挪作他用,甚至用于建房买车?抑或只在一定权力范围的“关系网”内运行?这显然是由于有关部门对其跟踪监管不力造成的。笔者认为,只有进一步增强支农资金在基层的透明度,才能有效解决部分“三农”资金未支农和分配不公等问题。因此,不仅有关部门在对支农资金的跟踪监管

上要更加有所作为,更为重要的是要进一步提高支农资金的透明度,做到万亿“三农”资金层层公开透明,尤其是越到基层越要公开透明,让其接受涉及切身利益的广大农民的监督。

为此,基层政府部门应将中央下拨到本地的所有“三农”项目资金和资金用途范围、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申请审批程序和相关要求、支农补助项目资格审核结果和符合补助资格条件的补助对象等进行多种形式的公示,如在当地电视台、网站等媒体公布,在各乡镇、村组张贴公布,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以接受社会和农民的直接监督。只有确保“三农”资金拨付层层公开透明,才能使之不折不扣地惠及“三农”,最大限度提高其使用效率。